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5）

关于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周 恒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力量。州本级和各县(市、园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自治州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州及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13.1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3.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09%，比2019年决算数(下同)增长5.16%；上级补助

收入 131.59 亿元；自治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77 亿元；上年结余 7.64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4 亿元。自治州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05.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6.23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16.75 亿元，增长 6.46%；上解上级支出 3.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6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68 亿元，净结余为零。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

教育支出完成 43.03 亿元，增长 5.19%。主要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小学、初中生均经费分别提高到 650 元/年和 850 元/年。落实中等职业院校年生均经费 2000 元保障标准。按照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 1.2 万元的水平给予资金保障。完成 30 所小区幼儿园治理，新增普惠性学位 5524 个。落实 9613 万元提升改造薄弱学校。安排 1500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教育扶贫政策有效落实。保障全州教师工资足额发放。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92 亿元，增长 6.08%。主要是落实科技研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支出责任。支持棉花、葡萄酒、煤电煤化工等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22 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95 家，创历史新高。实施“天山众创行动”。推动农业园区创建国家农高区。持续推进“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15 亿元，下降 15.35%。主要是发放文旅消费券，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支持实施 16 个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下基层演出活动 506 场次，开展乡村百日文体竞

赛等活动 1362 场次。开展石城子、烽燧群等 18 处三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7.29 亿元,增长 13.87%。主要是落实就业资金 1.3 亿元,全州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24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6.67 万人次。“零就业家庭”24 小时动态清零成果持续巩固。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 5305 户 1.04 万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4261 万元,为 1.3 万名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全州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 129 万人。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36 亿元,增长 31.35%。主要是健全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成一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传染病区核酸检测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全州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10.95 万人。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19 亿元,下降 15.12%。主要是严格落实区、州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及“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全面完成,全州各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一级标准。拨付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资金 2.65 亿元,进一步加大对草原、天然林等资源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州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7.75 亿元,下降 2.08%。主要是持续加大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城管执法、城市绿化美化,进一步提升城镇宜居环境。

农林水支出完成 35.27 亿元,增长 4.85%。主要是州本级安排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2.97亿元,较上年增长5%,推动乡村产业、人才等全面振兴,扎实推进清洁家园、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等专项行动。拨付8.6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等农业生产建设。兑付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三项补贴资金8.3亿元。支持东四县抗旱救灾。做好动物疫情防控。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11.38亿元,增长103.01%。主要是推进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主线建成通车。推进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和S327线北山烧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项目。石玛大桥建成通车,准东(奇台)支线机场项目获上级批复,支持打造了交通互联互通的新格局。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3.82亿元,增长6.92%。主要是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999套,农村安居工程6517户,逐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7.6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11亿元,完成预算的121.52%,比2019年增收2.75亿元,增长24.25%;上级补助收入35.49亿元;自治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2.77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16.18亿元;上年结余3.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4亿元;调入资金0.27亿元。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完成93.8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55亿元,比2019年增加4.43亿元,增长11.63%;上解上级支出0.2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9.6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0.2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81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31.95 亿元,其中: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1%,比 2019 年减少 2.42 亿元,下降 5.88%;上级补助收入 17.1 亿元(包含抗疫特别国债 16.5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6 亿元;上年结余 1.52 亿元。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29.92 亿元,其中: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2.26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51.6 亿元,增长 73.04%;调出资金 0.89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3 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5.3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68%,比 2019 年增加 0.09 亿元,增长 20.56%;上级补助收入 0.07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6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5.1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04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11.92 亿元,增长 9807.98%;调出资金 0.19 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2.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48%,比 2019 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10.92%;上年结余 0.04 亿元,收入总计 0.42 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5%,比 2019 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0.83%;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总计 0.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7 亿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

入完成0.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47%,比2019年增加0.03亿元,增长15.5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比2019年增加0.01亿元,增长3.87%;调出资金0.06亿元,支出总计0.1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1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49.93亿元,完成预算的97.68%,其中:保险费收入31.0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8.23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6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6.97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96.9亿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6.34亿元,完成预算的94.18%。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0.56亿元。年内上解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0.12亿元,实际年终结余50.43亿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94亿元,完成预算的97.03%,其中:保险费收入22.2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23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5亿元,上年结余37.54亿元,州本级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69.48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65亿元,完成预算的91.9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9.83亿元。年内上解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0.12亿元,实际年终结余39.7亿元。

社保基金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等方面。

5. 债务情况。自治区核定我州政府债务限额367.95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86.4亿元。截至2020年底,自治州政府债务余额338.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6.79亿元,专项债务161.87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0年

自治区评定我州为债务低风险地区,债务率为188%(债务率低于200%属于低风险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年自治区下达我州政府债券资金113.87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4.1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83.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57亿元、专项债券70.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教育、农村道路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政府收费公路、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抗疫特别国债16.5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救治、产业链改造升级、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涉及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应对疫情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9.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91亿元,比2019年增长24.78%;上级补助收入1.18亿元;自治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1亿元;上年结余0.78亿元;调入资金0.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4亿元。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9.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52亿元,比2019年增支2.43亿元,增长39.97%;上解上级支出17.2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1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11.1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亿元,比2019年减少0.02亿元,下降1.12%;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3亿元;上年结余0.24亿元。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0.98亿元,其

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10.45 亿元，增长 2127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07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0.02 亿元，增长 55.14%；上年结转 0.04 亿元，收入总计 0.11 亿元。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4 亿元，较 2019 年全额增支；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5 亿元。

（三）农业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6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9.19%；上级补助收入 0.94 亿元；自治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37 亿元；上年结余 0.02 亿元；调入资金 0.28 亿元。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6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0.51 亿元，增长 10.06%；上解上级支出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4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61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0.37 亿元，其中：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3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3.87 亿元，增长 83.02%；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 0.34 亿元。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0.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03 亿元，比 2019 年增支 5.86 亿元，增长 140.21%；调出 0.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完成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2020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四)贯彻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及财政重点工作。

一年来,财政部门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严格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各级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8.5 亿元,其中州本级从应急专项、预备费等预算资金中安排 0.87 亿元,推动自治区疫情防控八项监测预警机制等政策落实。争取抗疫国债和新增债券 13.3 亿元,全面提升全州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硬件水平。采取预付医疗基金的周转金和紧急拨付资金的方式解决救治资金。建立资金拨付无缝对接的应急工作机制,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助力自治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3 亿元。督促落实“两市三园区”帮扶木垒资金 1500 万元。落实援助克州资金 200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贷款 6560 万元,受益 1665 户。建立风险补偿金 4300 万元。779 家单位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465 万元。建档立卡学龄人口 100% 接受义务教育,具备就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成果得到全面巩固。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闭环管理、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监管研判调度四项机制,将 62 项资金

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支持保居民就业,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为6201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5996万元,稳定就业岗位12.6万个,有效对冲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支持保基本民生,投入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201.5亿元,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支持保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出台的“减、免、缓、退、抵”等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累积释放红利44.5亿元,惠及市场主体约80万户次。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758万元,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84亿元。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聚焦资金资源重点支持准东加快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准东煤炭、煤电、硅基等产业高速增长。支持保基层运转,落实直达基层、直达民生领域资金44.7亿元。投入“保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超百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严格落实自治州“6+1”项目储备库管理机制,争取到位政府债券及外国政府贷款资金116.3亿元,带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投放餐饮等消费券,激发了消费市场活力。

坚决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总目标安排预算,自治州公共安全支出28.5亿元,坚定不移落实维稳“组合拳”。强化边境管控,落实奇台和木垒两个边境县的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控补助资金,配合做好边防管控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工作。全力保障“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工作经费。助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保障工作经费,配合法院做好涉案房屋等资产的处置工作。

强化组织收入。建立“周调度、月研判”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协调机制作用,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税收增长。加大资产、资源的发掘和处置力度,有力拉动收入增长。

加强财政支出统筹。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州党委确定的重大支出。统筹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政府性基金不低于20%部分、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部分等措施,并盘活用好结余结转等各类存量资金17.6亿元,弥补减税降费等政策形成的支出缺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2020年州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21.6%。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同时将自治区转贷债券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范畴。严格按照“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事中实施监控、事后开展评价、结果强化应用”的要求,链条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全州各县(市、园区)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申报、审核等全部通过信息化系统完成,工作规范化水平有效提高。

主动依法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向人大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执行等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紧盯巡视反馈问题不放松,中央第六巡视组“回头看”及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的四个方面10个整改问题、自治区党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财政牵头整改的3个问题全

面整改完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税收、非税及预算执行审计检查工作,全面完成2019年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财政监督,深入开展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和差旅费、公职人员和乡村干部私借公款长期不还、财务管理等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和收缴问题资金近5000万元,推进“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让严肃财经纪律成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出鞘利剑。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经受的考验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这五年,我们集中财力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财政收入10%以上的比例建立年度维护稳定和基层组织专项经费,推动自治州稳定成效持续显现,稳定红利持续释放。这五年,我们在积极落实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超百亿的情况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6年的121.4亿元增加到2020年143.1亿元,年均增长4.2%,总量稳居全疆第二。这五年,我们牢牢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评估预警等各个环节的“闭环”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累积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5亿元。严格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的扶贫小额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累积支出32.7亿元,着力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这五年,我们在经济下行压力较

大的情况下,有效发挥财政逆周期调控作用,适度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积完成1334.7亿元,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61.4亿元。落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30个,投资额494.3亿元,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7个。运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3支、资金53.7亿元,有效带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这五年,我们越是困难越是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保障重点,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连年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连年只减不增,节省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五年累积民生支出971.8亿元,创历史新高。每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极大增强了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这五年,我们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州、县(市)和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编制体系全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债务管控等工作走在全疆前列。依法理财深入推进,成为自治区法治财政示范点。财税管理改革驶入快车道。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州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不畏艰难,笃定支持,勇于担当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主要是:一是财政持续性增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新的财源培植力度仍然不够,财政增长点还未有效形成。各县(市、园区)可供处置的有效资源、资产大幅减少,非税收入增长乏力,实现财

政持续增收的后劲不足。二是县(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新增支出因素较大,偿债压力大,部分县(市)财政运行困难,“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问题凸显。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部分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的运用还需要强化。四是财政风险防控难度大。随着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部分县(市)可用财力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存在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大气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坚实基础。

工作坚持的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二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实事求是编制收支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坚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力,预算执行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四是强化监管,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管,着重盯紧惠农、惠民及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资金,进

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二)财政重点支出政策。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在政策操作上更加精准有效,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装上阵。扩大有效投资,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和争取工作,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投资项目建设的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和自治区、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做好经费保障,推动八项监测预警机制落实落细。

保障社会稳定支出。坚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力保障维护稳定的实际资金需求,促进自治州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重大战略支出。保障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及煤改电、新型城镇化、兵地融合发展等重大支出,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培植财源,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棉花、林果业、畜牧业、种子产业、农业基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提质增效,推动工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旅游、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等加快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抓好保障改善民生。把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就业、教育、医疗等为重点的惠民工程,解决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保持现有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三)自治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自治州2021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81.75亿元,其中: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51.73亿元,增长6%以上;上级补助收入96.98亿元(按照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转移支付数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71亿元,调入资金10.65亿元,上年结余7.68亿元。自治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1.7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08亿元,专项上解支出2.9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7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6.5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亿元,非税收入4.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7.8亿元(按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转移支付数安排),下级上解收入1.48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20.1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亿元,调入资金0.12亿元,上年结余3.81亿元。州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76.5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1.5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2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5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46.9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44.69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加5.96亿元,增长15.4%;上级补助收入0.24亿元;上年结余2.03亿元。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46.9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1.46

亿元;调出资金9.7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0.9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0.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0.17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0.7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0.7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8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4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01亿元;上年结余0.07亿元,收入总计0.51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38亿元;调出资金0.13亿元。支出总计0.5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21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收入总计0.22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16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支出总计0.2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7.03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加7.1亿元,增长14.23%。其中:保险费收入36.2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94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8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0.43亿元,收入总量107.46亿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51.27亿元,较上年增支4.93亿元,增幅10.6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6.19亿元。年内预计上解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0.18亿元,实际年终结余56.01亿元。

州本级社保基金预计收入37.7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7.2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89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9.7亿元,收入总量77.43亿元。州本级社保基金支出安排33.2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44.17亿元;年内预计上解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0.18亿元,实际年终结余43.99亿元。

(四)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8.96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11.8%;上级补助收入0.65亿元;调入资金0.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6亿元。准东开发区财政预算支出安排3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47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支2.95亿元,增长34.6%;上解上级支出20.2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3.1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加1.4亿元,增长87.46%;上年结余0.17亿元。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3.1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01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减支7.49亿元,下降71.3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0.11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加0.03亿元,增长37.5%;上年结转0.05亿元,收入总计0.16亿元。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13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加0.09亿元,增长225%;调出资金0.03亿元。支出总计0.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五)农业园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47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6%;上级补助收入0.54亿元,上年结余0.61亿元。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支出安排6.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6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减少0.05亿元,下降1.3%。上解上级支出0.1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1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2.06亿元,其中: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2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减少6.53亿元,下降76.52%;上年结余0.06亿元。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0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5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减支8.58亿元,下降85.55%;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农业园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02亿元,调出资金0.0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自治州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三、扎实做好2021年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入统筹。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以赴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全面落实国家重大税制改革任务,密切关注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改革动向。继续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加强公共资源综

合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党中央和区州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研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地落实。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减少资金闲置浪费。严格制定各类支出政策和管理办法,加强评估论证,确保财政可承受。加强部门单位财务和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的使用合规、有效。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州与县(市、园区)收入分配体制,逐步完善准东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增强州本级财政调控能力。按照“循序渐进、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原则,稳步推进州与县市重点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进度。继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聚焦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扎实开展项目库储备工作,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

着力发挥债券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任务,不断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出任何问题。

(五)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

(六)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完成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团结拼搏,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为自治州“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财政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

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